

精進決算編製 提升管理效能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 會計決算處黃簡任視察兆君業務報告情景

壹、前言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近年來致力於各項決算精進作業，包括廣續精進中央政府決算之編製內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實施會計法修正後新規制之首年度決算編製；完成中央政府決算資料視覺化查詢專區，以利各界對決算資訊之應用；協助修正「決算法研析與實務」專書，提供主計同仁對決算法規之瞭解及運用，俾增益財務報導品質，進而提升管理效能。

貳、精進中央政府及協助地方政府決算之編製內涵

108 年 11 月會計法修正（刪除）部分條文，其中刪除第 29 條有關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對於決算編製作業影響甚劇，如公務機關部分須將原普通公務、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 3 套帳表整合為 1 套帳表；又因決算報表仍採與

預算報表相同之基礎編製，而會計報表則改依權責發生基礎編製，爰各機關年度會計報告修正為總說明、決算報表、會計報表及參考表，並增編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以勾稽調節兩者間之差異；另特別收入基金、債務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因其性質及預算編列方式，與總預算相近，亦隨同公務機關配合會計法第 29 條之刪除辦理相關規制修正作業。

由於會計法修正後之新規制，中央政府係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主計總處為利各機

關能順利完成實施新規制後之首年度（109 年度）各類決算，爰針對各機關帳務處理疑義，整理彙編問答集，提供各機關解決所遭遇問題之參考；至於地方政府則因各市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轄管業務性質不盡相同，涉及層面複雜，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未及修正，遂較中央政府延後 1 個年度於 110 年度始實施新規制。

為利 110 年度決算之編製，主計總處經依過往年度決算辦理情形及參酌審計部等機關所提決算編製建議，據以修正各類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分別於 110 年 11 月及 12 月函頒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完整呈現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全貌

查原決算書中有關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僅由各投資機關（基金）揭露個別持股比率，且未加計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持股，有不利外界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全貌之情形，

如財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中央投資機關（基金），雖均已於網站建置投資事業資訊揭露專區，或於年報與季報中公告投資事業資本額及持股比率等資訊，且各該部會轄管之財團法人亦已依規定於預（決）算書揭露投資事業明細資料，惟仍乏整體政府立場就政府機關（基金）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共同投資之民營事業，揭露相關持股資訊，爰於公務機關主管決算增列「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增列「中央政府機關（基金）與捐助財團法人轉投資及共同投資民營事業持股情形表」，以利各界監督政府整體投資效益及股權管理情形。

二、表達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及目標達成情形

查現行決算書中「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就屬公共建設計畫者，已分別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國家發展

委員會建立管考機制並加強控管其執行成效，惟未就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揭露其計畫執行成效等，主計總處為強化該等計畫之監督，爰於公務機關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增列「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針對計畫總金額逾 5 億元之社會發展或科技發展計畫，增加揭露年度預定工作摘要及執行情形說明等資訊，以強化重大計畫執行成效之控管強度。

三、配合會計法修正調整地方政府適用決算表件

繼中央政府完成適用新規制之 109 年度各類決算編製，地方政府於首年度編製 110 年度決算將面臨相同考驗，主計總處爰提供中央編製決算經驗予以協助，亦修正地方政府適用之各類書表，如公務機關部分，刪除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其科目併入平衡表表達；單位及主管決算書表區分為決算報表與會計報表，並新增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等決算表件計 42 式；基金部分則刪除地

專題

方政府原有之「現金流量表」及「平衡表」，並新增「收入支出綜計表」等決算表件計 25 式，促使中央至地方各機關（基金）財務報表表達方式齊一。

四、揭露地方政府各類基金主要營運（業務）執行情形

110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地方政府適用之預算書表揭露有關各類基金主要營運（業務）情形之資訊，爰配合於其決算書表中新增營業基金「主要產品產銷營運量值綜計表」、作業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執行情形分析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分析表」等決算表件計 3 式，以利各界了解地方政府各類基金主要營運（業務）執行情形。

另為增進主計同仁對新規制之瞭解及促進對決算編製之經驗交流，主計總處並於 110 年 11 月間適時搭配系統操作實務課程，完成地方政府公務決算編製研習班 1 班、特種基金決算編製研習班 2 班、政府會

計公報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研習班 2 班，合共辦理 5 班訓練課程，參訓人員約 200 人。

參、完成中央政府決算資料視覺化查詢專區

決算為預算執行的成果，除可展現政府施政績效外，亦可作為下年度編列預算之參考。依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總決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提出於監察院；審計法第 34 條規定，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總決算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由於決算資料自行政院編決算

數到審計部審定決算數資料數據甚多，為使相關資訊之呈現更為生動活潑，提供各界易於查閱，主計總處於其全球資訊網視覺化查詢專區（附圖），以視覺化圖表方式呈現該等資料，並提供相關網站連結，俾利延伸閱讀，以增進決算資訊之瞭解性及可比較性。有關決算視覺化專區之內容簡述如下：

一、總決算

分為歲入來源別、歲出機關別及歲出政事別 3 大類，係以三個層級表達，如第一層為歲入總決算時，第二層、第三層依序為各歲入來源別之子目

附圖 決算資料視覺化查詢專區網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

及細目決算數。

二、附屬單位決算

(一) 營業基金

分爲總收入、總支出、本期淨利（淨損）及盈餘分配 4 類，各以一至二個層級表達，如第一層爲總收入決算時，第二層爲各營業基金之總收入決算。

(二) 非營業基金

1. 作業基金：分爲總收入、總支出及賸餘分配，各以二個層級表達，如第一層爲總收入決算時，第二層爲各基金之總收入決算。
2.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分爲基金來源及基金用途 2 類，各以二個層級表達，如第一層爲基金來源時，第二層爲各政事基金之基金來源決算。

肆、協助修正「決算法研析與實務」專書

爲期主計人員充分瞭解決算法之規定及實務作法，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前於 102 年間依照當時規制完成「決算法研

析與實務」（以下簡稱專書），並經主計總處協助編製校正，距今已逾 8 年。期間決算法雖未作修正更動，惟如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制均有部分修正，尤以會計法修正對決算編製實務造成重大變革爲最，致初版專書內容引用之規定、書表格式、機關（基金）名稱等多有不合時宜之情形。爲免造成閱讀者誤解與誤用，專書爰再進行再版事宜。本次專書主要係因應會計法第 16 條修正及第 29 條規定刪除等，修正公務機關及基金決算編製之書表格式內容；配合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間訂定，新增財團法人決算編送之內容；依據機關組織更名或規定名稱異動，修正機關名稱及規定名稱等。

再版專書仍係延續初版之內容及研析模式，經依上開修正後，主要特色包括：

- 一、可瞭解決算法歷次修正情形及立法意旨，以及對決算法中部分名詞或文字，作明確之定義或評析其內涵。
- 二、各條文均輔以相關法規及

實務作業之說明，並力求具體。

- 三、各條文所研析之內容，再作綜整歸納，俾利閱讀及供主管機關未來解釋之參考。
- 四、如與預算法、會計法條文等具相關性者，均配合修正相關規範，使其內容更爲周延及妥適。

專書已於 110 年 12 月再版，可供作爲政府主計人員、業務單位、民間及學術部門研讀決算法之參考，並期廣續促進主計業務發展。

伍、結語

政府透過預算之編列辦理各項施政計畫，隨著民主意識高漲，政府年度預算之執行及各項計畫之實施績效越來越受到各界關切，未來在決算中亦將適時配合各界所需設計書表格式揭露重要業務計畫經費之決算資訊，增進各界對政府運用該等經費支用情形之瞭解；並依據年度決算彙編、審定作業持續建置相關視覺化圖表，進而提升決算資訊之有用性，以增進其管理效能。❖